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粤科发起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粤科佳都”),粤科佳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亿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为助力公司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拟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粤科母基金”)、广东省粤科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母基金”)、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粤科佳都”)合伙企业,粤科佳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亿元。

2017年8月11日公司粤科粤科母基金、集成电路母基金及江门母基金签署《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的基本情况

粤科佳都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三名有限合伙人组成,除佳都科技外,其他投资主体的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形式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CE2CAP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委派代表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瑜)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13日—2028年10月13日
公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73室(集中办公区)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 有限合伙人:广东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47%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佳都科技外,粤科佳都的有限合伙人还包括集成电路母基金以及江门母基金,集成电路母基金和江门母基金均为政府引导基金。

1.集成电路母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粤科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82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J9P9XR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委派代表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海瑜)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2日
公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6室(集中办公区)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6% 中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3.56%) 广东省粤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31.07%) 广州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1.15%)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江门母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WB1466G
法定代表人	梁福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7日—2025年03月17日
公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各行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类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江门市江海区62号智汇大厦A座509
主要股东	江门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 广东省粤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5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粤科佳都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在工商登记中的合伙期限为5年。合伙期限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期间满,如果尚有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在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伍佰万元整(RMB505,000,000),其中:(1)集成电路母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2)江门母基金认缴出资5亿元,(3)佳都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4)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外,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分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25%,除第一期外,每期实缴出资额在外投资累积总额超过累计实缴出资额85%之后进行。

除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缴清首期出资至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为准。政府引导基金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由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已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书面通知足额缴款先证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出资。

除基金实际对外支付投资金额超过实缴资本总额的85%时,或者45天内将要支付的金额加上已经实际对外支付投资金额超过实缴资本总额的,基金管理人向各基金各合伙人发出下一期出资的出资通知书。除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合伙人于收到该出资通知书后应在该通知书中约定的(如通知约定实缴日期少于10个工作日)缴付出资逾期至募集账户。政府引导基金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就除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足额缴付本期出资的书面通知及足额缴款先证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出资。全体合伙人所有出资应在合伙期限内缴足。

如政府引导基金的第一期出资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其它合伙人不因此追究政府引导基金的责任。政府引导基金可单方面解除与相关期限的缴款义务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政府引导基金调整其认缴、实缴出资额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2.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可在普通合伙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出、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依合伙协议约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职责;执行普通合伙都运营及其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粤科佳都对外签署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协议及为粤科佳都之目的;以实现粤科佳都之运营及目标;粤科佳都普通合伙人将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履行管理人行使、超出下列事项除外:粤科佳都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投资的决定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协议约定作出。

3.合伙人的权利

各合伙人按其各自持有的实缴出资额行使合伙人表决权(“表决权”),违约合伙人如在违约行为得到全部和充分的纠正之前,该等违约合伙人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且其表决权份额应当排除在计算全体合伙人表决权总额之外。

4.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和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财务报表报税费用、合伙企业费用、政府税费、银行费用、对外划款银行手续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第三方费用、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管理费、粤科佳都的清算费用、诉讼费和中仲裁费等。

合伙企业管理人履行其相关职责的开支,由合伙企业管理人自行承担。

管理费

合伙企业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的1.5%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在长期投资未退出金额的10%范围内。

5.投资经营业务

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广东省内的优质成熟期项目,兼顾长期初期创新的优质标的,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智能技术产品和项目、智慧城市领域项目、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计重大项目等,支持符合国家本运行能带动重点企业的兼并重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海外收购,以做大做强整个行业为目标,扶持行业内龙头企业。

暂停基金的使用: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可能存在的暂停基金,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进行被动投资。

投资和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应遵守下列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提供纯地资金拆借的借贷业务; (2)合伙企业对所投资的目标项目的企业债权,均可以转换为所投资目标项目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 (3)可以转换为所投资目标项目股权性质的投资,均不在限制之列;

(2)不得投资于期货、证券类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3)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市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或所投资企业在上市初期进入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外公开募集的方式所获上市股份不在此限内。

(4)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捐赠等;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对外举债;

(7)不得投资于不动产;

(8)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业务;

(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两名粤科佳都科技委员(1)名委员、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1)名委员、委员应具备丰富的投资行业从业经验,任期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在经营期限内应尽可能的保持稳定,如确有需要变更,应由相应的委派方变更该委员,并应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则该名有限合伙人所推荐的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自动卸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动卸任造成的空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选填补或通过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2017年8月11日公司粤科粤科母基金、集成电路母基金及江门母基金签署《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的基本情况

粤科佳都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三名有限合伙人组成,除佳都科技外,其他投资主体的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形式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CE2CAP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委派代表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瑜)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13日—2028年10月13日
公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73室(集中办公区)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 有限合伙人:广东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47%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佳都科技外,粤科佳都的有限合伙人还包括集成电路母基金以及江门母基金,集成电路母基金和江门母基金均为政府引导基金。

1.集成电路母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粤科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82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J9P9XR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委派代表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海瑜)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2日
公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6室(集中办公区)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6% 中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3.56%) 广东省粤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31.07%) 广州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1.15%)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江门母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WB1466G
法定代表人	梁福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7日—2025年03月17日
公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各行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类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江门市江海区62号智汇大厦A座509
主要股东	江门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 广东省粤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5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5.7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180,087,948股的0.2241%,回购价格为5.98元/股。

2、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通过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资助等情况,本次回购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2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授予日,向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1,0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8.83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77%,授予价格13.67元,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1,247,897,830股增加至1,257,476,660股。

5、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鉴于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5元/股。公司对18日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提供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05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6年7月12日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6,214,900股减少至1,885,961,944股)。

6、2016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润兴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0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润兴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在上述公告中,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的财务情况、公司润兴租赁财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91079918622L

3.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和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镇江江宁区大路镇润兴401号

7.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8.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9.本次交易前,润兴租赁的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珠海瑞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润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融资产-融通通元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
合计	100.00%

10.财务情况:润兴租赁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02,280.54	1,143,328.32
净资产(万元)	128,196.20	323,632.3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9,647.07	90,123.31
净利润(万元)	12,700.99	32,983.30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关于向关联方润兴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件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2014年12月31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由宏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保荐义务。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当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后其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已由国开证券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国开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国开证券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由宏源证券完成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接。国开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胡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5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210)自2017年7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修订,公司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客观及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并于2017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由上市公司向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一钢铁业行业。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一个交易日内(2017年7月11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3383151
2	申万宏信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晨晟成	人民币普通股	19185411
3	申万宏信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资管+丰融68号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6388957
4	福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592705
5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信信托—华信信托-瑞华增利冲基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592705
6	福建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592705
7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弘源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592705
8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66
9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渣打—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458966
1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736673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件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2014年12月31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由宏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保荐义务。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当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后其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已由国开证券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国开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国开证券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由宏源证券完成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接。国开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胡

(三)基金管理人

合伙协议各方同意在合伙期限内,以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粤科佳都唯一的管理人

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14975804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398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2日—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7号广东国际金融中心4301房自编第1709
主要股东	广东省粤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粤科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比例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9.7%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9.9%
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5	货币	0.99%
合计		5.05		100%

粤科佳都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在工商登记中的合伙期限为5年。合伙期限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期间满,如果尚有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在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伍佰万元整(RMB505,000,000),其中:(1)集成电路母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2)江门母基金认缴出资5亿元,(3)佳都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4)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外,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分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25%,除第一期外,每期实缴出资额在外投资累积总额超过累计实缴出资额85%之后进行。

除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缴清首期出资至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为准。政府引导基金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由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已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书面通知足额缴款先证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出资。

除基金实际对外支付投资金额超过实缴资本总额的85%时,或者45天内将要支付的金额加上已经实际对外支付投资金额超过实缴资本总额的,基金管理人向各基金各合伙人发出下一期出资的出资通知书。除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合伙人于收到该出资通知书后应在该通知书中约定的(如通知约定实缴日期少于10个工作日)缴付出资逾期至募集账户。政府引导基金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就除政府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足额缴付本期出资的书面通知及足额缴款先证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出资。全体合伙人所有出资应在合伙期限内缴足。

如政府引导基金的第一期出资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其它合伙人不因此追究政府引导基金的责任。政府引导基金可单方面解除与相关期限的缴款义务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政府引导基金调整其认缴、实缴出资额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2.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粤科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可在普通合伙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出、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依合伙协议约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职责;执行普通合伙都运营及其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粤科佳都对外签署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协议及为粤科佳都之目的;以实现粤科佳都之运营及目标;粤科佳都普通合伙人将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履行管理人行使、超出下列事项除外:粤科佳都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投资的决定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协议约定作出。

3.合伙人的权利

各合伙人按其各自持有的实缴出资额行使合伙人表决权(“表决权”),违约合伙人如在违约行为得到全部和充分的纠正之前,该等违约合伙人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且其表决权份额应当排除在计算全体合伙人表决权总额之外。

4.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和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财务报表报税费用、合伙企业费用、政府税费、银行费用、对外划款银行手续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第三方费用、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管理费、粤科佳都的清算费用、诉讼费和中仲裁费等。

合伙企业管理人履行其相关职责的开支,由合伙企业管理人自行承担。

管理费

合伙企业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的1.5%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在长期投资未退出金额的10%范围内。

5.投资经营业务

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广东省内的优质成熟期项目,兼顾长期初期创新的优质标的,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智能技术产品和项目、智慧城市领域项目、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计重大项目等,支持符合国家本运行能带动重点企业的兼并重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海外收购,以做大做强整个行业为目标,扶持行业内龙头企业。

暂停基金的使用: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可能存在的暂停基金,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进行被动投资。

投资和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应遵守下列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提供纯地资金拆借的借贷业务; (2)合伙企业对所投资的目标项目的企业债权,均可以转换为所投资目标项目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 (3)可以转换为所投资目标项目股权性质的投资,均不在限制之列;

(2)不得投资于期货、证券类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3)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市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或所投资企业在上市初期进入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外公开募集的方式所获上市股份不在此限内。

(4)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捐赠等;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对外投资;

(6)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对外举债;

(7)不得投资于不动产;

(8)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业务;

(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两名粤科佳都科技委员(1)名委员、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1)名委员、委员应具备丰富的投资行业从业经验,任期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在经营期限内应尽可能的保持稳定,如确有需要变更,应由相应的委派方变更该委员,并应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则该名有限合伙人所推荐的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自动卸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动卸任造成的空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选填补或通过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件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2014年12月31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由宏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保荐义务。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当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后其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已由国开证券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国开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国开证券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由宏源证券完成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接。国开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胡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5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可